

兴安盟财政局

关于征求《政府采购代理权责划分与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意见的函

盟本级各预算单位，各旗县市财政局，各社会代理机构：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兴安盟财政局起草了《政府采购代理权责划分与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各单位征求意见，请于2025年12月18日（周四）下班前将修改意见反馈至兴安盟财政局，反馈意见电子版扫描件发至邮箱 xazfcgjd@126.com；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逾期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李佳越

联系电话：0482 8233197



2025年12月12日

政府采购代理权责划分与远程异地 评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明确集中采购机构与社会代理机构在评标组织、场地使用、代理权限等方面的职责边界，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的《关于推进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的通知》（内财购〔2024〕953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政府采购管理、依法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的项目，包括集中采购目录内和目录外的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项目。

第二章 职责划分

（一） 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

第三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采购并组织评标，不得委托社会代理机构。

第四条 集中采购机构职责包括：

1. 负责采购文件编制、公告发布、专家抽取、评标组织等全流程代理服务；

2. 提供符合标准的评标场地、视频监控、门禁管理、通讯隔离等设施；

3. 组织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确保评标过程合法、合规、可追溯；

4. 负责评标资料的归档、结果公示、质疑处理等后续工作；

5. 可根据需要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但主场必须设在集中采购机构所在地。

（二）集中采购目录外项目

第五条 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并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组织评审。

第六条 社会代理机构职责包括：

1. 依法依规组织采购活动，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

2. 提前在政府采购平台备案远程异地评标申请，确定主场与副场；

3. 有远程异地评标职能的社会代理机构自身应符合远程异地评标标准的场地与设施；

4. 负责系统调试、评标协调、资料归档等工作；

5. 不得干预评标过程，确保评标活动独立、公正、可追溯。

6. 开展远程异地评审的社会代理机构，主场地与代理项目的代理机构为相同负责人或控股关系的，需构成回避。

第三章 远程异地评标管理

第七条 除自治区规定外，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均应进行远程异地评审；

远程异地评标主场与副场的设定：

主场为项目所在地或其代理机构所在地远程异地评标场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具有远程异地代理资质的社会代理机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任何远程异地评标机构不得推脱，开标场地可选择不同行政区域、不同预算级次交易中心，根据自治区要求受委托集采机构不得拒绝；

副场可为国内其他具备条件的交易中心或社会代理机构场地，盟内不得互为主副场；

主场与副场均需具备视频监控、音频通话、身份识别、电子签章等自治区要求配备设施。

第八条 社会代理机构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府采购平台完成远程异地评标登记，并确定副场地点，不得泄露副场信息。

第九条 评标专家由主场统一抽取，副场专家通过远程系统参与评标，主副场专家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同等义务。

第十条 评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故障、网络中断等突发情况，应立即暂停评标，保存资料，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审；如无法恢复，应依法重新组织评标。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评标组织方式、远程异地评标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执行情况纳入集中采购机构考

核与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第十二条 对未按规定委托集采机构、未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泄露评标信息、干预评标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六章 费用管理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代理费用管理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供应商报价包含代理费，并在采购预算中明确代理服务费金额或提取标准。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代理费用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人要根据项目实际合理编制代理服务费预算，不得虚高列支。对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集中采购机构作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不得向采购人或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规范限额标准以下项目采购的委托，严格按照“谁委托、谁付费、谁负责”的原则执行，不得向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费，不得有偿提供采购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服务成本等因素，与采购人在委托代理协议中合理约定收费标准，不得约定不合理高价增加民营企业交易成本。鼓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运营成本，在合理范围内降低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应在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公告中公开。禁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收取除代理服务费之外的评审场地费、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按规定由采购人或集

采机构支付)等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费用管理

严格落实专家评审费支付政策。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规定,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采购人应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支专家评审费,不得将该费用转嫁给代理机构或供应商。评标评审费支付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集采机构不得拖欠专家评审费,避免因费用支付问题导致项目延误或产生纠纷影响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档案管理

第十五条 远程异地评标过程的影像资料需由评标场地按代理合同拷贝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第十六条 所有项目开评标全过程档案均应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保管十五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但不强制(除保密项目、重大项目外)。鼓励采购人将金额较大、社会关注度高、关系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执行采购。

第十八条 除自治区规定外,所有代理和开评标过程中产生的违法违规事项均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开评标场所视

情形承担相应后果，后果严重的由监管部门移送有处置权限的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本办法由兴安盟财政局负责解释，以上所有条款均遵照自治区规定，自治区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兴安盟财政局出台的关于代理权责划分和远程异地评标场地选择的内容同期废止执行。